



HSBC
Asset Management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總代理境外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

說明：

一、公告本公司總代理境外屬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低碳債券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Lower Carbon Bond

➤ ESG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企業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特定低碳標準（「低碳標準」）的公司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旨在透過取得相比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化（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及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評分，達致此目標。本基金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該等投資將以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貨幣計價。

低碳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不包括碳強度高於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的公司；及不包括碳強度高於所屬行業的公司；及不包括數據不足以確立其碳強度的公司；以及包括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

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房地產抵押證券、可轉換證券、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等。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剔除碳強度評分低於整個投資領域水平的企業（按照 S&P trucost 資料庫按行業劃分碳強度選出最低的 80%，再按產業別從碳強度最低產業（如金融業）中去除前 10% 污染度最高的企業，並從碳強度最高產業（如電子業）中去除前 25% 污染度最高的企業）。另外也尋求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高的 ESG 評分（按給予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 ESG 評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以 MSCI ESG Research 之 ESG 評分及滙豐集團內部 ESG 評分

系統來篩選證券，並評估其對環境目標的貢獻，旨在避免投資決策對與本子基金之環境性質有關的永續因素造成不利影響。

➤ **ESG 投資比重:**

本子基金至少 7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部分低碳標準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為 96.62%。

➤ **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股篩選標準間之差異:**

基金之績效指標為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化(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未設定 ESG 相關之績效指標。

基金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參考基準)對成分股篩選標準間之差異如下:

碳足跡	基金	參考基準	HSBC ESG Score	ESG 評分	環境	社會	管治
碳強度	51.14	145.23	基金	6.0	7.8	5.2	6.0
碳強度衡量一間公司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			參考基準	5.8	7.3	5.0	5.8

分析來源: Trucost

*截至 2023 年 12 月

➤ **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1. 研究及分析：我們透過三個關鍵視角（成長、風險及揭露）對公司進行嚴格的分析，這些視角涵蓋重大及顯著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
2. 公司參與：我們與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緊密聯繫，確保公司能適應未來發展，並具備財務永續性以配合未來需要。追蹤流程設有六個里程碑。
3. 投票：我們利用投票權來獎勵正面的企業發展，推動行為轉變，並在公司董事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時追究其責任。
4. 明確的上報方針：我們設有完善的上報程序
5. 公共政策參與：我們與政策制定者緊密聯繫，分享該產業標竿實務。

2023 年，滙豐參與超過 9,000 個股東會投票、以及參與 101,132 會議提案，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中，提出 793 個 ESG 議題，統計如下:

議題	個數
環境	216
社會	515
管治	62
Total	793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定期公布，請參考官方網站如下：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zh-tw/individual-investor/about-us/stewardship>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函規定辦理。
- 三、特此公告。